上津云客户端
看往期电子报

老贺的前半生

连 谏

老贺是我的第一个同事,也是我的上司。

进公司没几天,他嫌我提的稿子俗气,劈头盖脸把我批了一顿。

那会儿老贺负责编企业内刊报纸,从约稿到编稿、校对,集各个环节于一身,我是分到他手下的第一个兵。

我年轻,也心气高傲。他可以说我长得丑、脾气坏,但不能说我提的稿子俗,因为那意味着我文艺审美很低级,所以很生气,仗着女孩子嘴巴利落,把老贺噎得只剩瞠目结舌地"你你你……"说不出一句囫囵话。

我怕他"你"不出个所以然,一口气上不来躺倒在地,于是见好就收,收官熄战。到底谁赢了,也说不上来。因为那篇被老贺抨击文风庸俗的稿子,最终还是发了,但被改得面目全非。

老贺学生时代发表过很多文章,被仰慕在他的求学生涯中是常态,造就了他在文学审美上的自信,也很恃才傲物。

公司老总偶尔想表达一下亲民,溜达到我们办公室,老贺也是该忙什么忙什么,屁股都不抬一下。企划部长如果敢对报纸提不合理要求,老贺也拒绝得毫不客气。

别人劝老贺识相点,别得罪企划部长,毕竟办公用品和经费都要由他批。

老贺就一句话:不惯毛病!

所以,老贺的坏脾气,已尽人皆知。

公司远离市区,大家都住公司分配的公寓,吃饭也在公司餐厅解决。不用长途跋涉在通勤路上拥挤,也不用柴米油盐地家务琐碎,有大把时间八卦,不少是关于老贺的。老贺在文学方面有才情,身高不超过一米六,于男人,这算不小的缺憾,但恋爱中的他,却一副君临天下的姿态,很不招女孩子们待见,可他自己全然不觉。

自从和我吵过架,即使我提的稿子不好,老贺也不吭声了,趴在电脑前吭哧吭哧修改,改完后排版,校对时往我桌上一扔,很有示威的意味。

除了工作交接,我们很少说话。偶尔,老贺偷偷看我,用老鼠偷窥猫的眼神。我都佯装不知,故意把键盘敲得很响,或者把口香糖嚼得啪啪响,老贺就微微摇头,好像我是朽木不可雕也,很惋惜的样子。

我常在公寓洗衣房和老贺遭遇。老贺一周洗一次床单。他拎着洗完的白床单抖褶皱,其雪白程度,令我汗颜。我也由此断定老贺是个完美主义者。

迎着我的瞠目结舌,老贺笑得很大度,指点我用温水加盐,把纯棉袜子洗得又白又松软。

渐渐,我和老贺冰释前嫌,对他了解更深了一步,知道他敢跟老总摆架子,是因为他在外面经营着一家小型印刷厂,生意不错,足以让他对这份令人羡慕的上市公司的工作不在乎。

老贺的办公桌在窗前,他喜欢把百叶窗帘拉到一半悬着,阳光透过玻璃窗闯进来,扑在他脸上,把眼睛逼成一条缝儿,这让他的表情,看上去对这世界睥睨极了。

在恃才傲物的背后,老贺其实是个可爱的人,对人一旦产生信任就不设防,很自我、很本真,像个孩子。

因为有印刷厂的缘故,老贺把早年写的散文,排印成一本精美的口袋书,送了我一本。几天后,他很忐忑地问我看了没有。

我说看了。写得真好。

老贺用不敢相信的口气问怎么个好法。我说想不到你心里藏了那么多温暖细腻又美好的东西。

后来,老贺辞职了。那会儿,我们已是知己。之前,曾有同事撺掇我干脆把老贺的终身大事解决了。我笑,说怎么可能,老贺喜欢的女孩是冰清玉洁的神仙妹妹款,而我,喜欢的男性是高大威猛款。我和老贺可以做朋友,爱情方面,都不在对方的选项里。

我有男朋友后还带着跟老贺吃过几次饭。老贺也如数家珍地给我讲和他相互喜欢过的女孩,在爱情上,老贺很自负,好像所有和他有过感情瓜葛的女孩子,除了他谁都爱不起来,只要他一个眼神,就会飞蛾扑火一样扑向他。我觉得这完全是老贺自作多情,或是自我感觉良好。

辞职后的老贺专心经营他的印刷厂,生意好的时候他心情也很好,常常给我打电话,喊我和男朋友去吃烧烤。

老贺酒量不行,但有酒胆,喝了酒,就夸夸其谈,谈时政,谈文学,更多是盛赞当下的商业社会。他认为经商最能衡量男人的智商和能力,金钱是测量男人人生价值最简单明了的标尺。

说这些时的老贺,豪情万丈,像掌握了世间真理。

我们也会关心一下老贺的终身大事,老贺不以为然,说为了结婚而恋爱是庸俗而愚蠢的,爱情只是人生的一小部分,他还有更多更重要的人生理想要实现。

我开玩笑说,如果有个美女很爱你呢?

老贺说有多美?

我说比如有林青霞的英气、张曼玉的妩媚。

老贺哈哈大笑,猛地拍一下桌子说:让她放马过来,我从了!

老贺毫不避讳自己有美女情结。有一次喝醉了,他和我说,其实他有喜欢的女孩儿,喜欢三年了。

我说都三年了,你不能罩在一棵树上吊死啊,换棵吧。老贺摇头,说这三年里他每天都在想着她的好,付出了太多精气神,完全放不下。然后央我,由他制造机会让我和女孩相互认识,打探打探她不肯嫁给他的原因。

这任务不轻不重,但我好歹完成了。女孩儿说老贺是个好人,但她不想和他在一起。我问原因。女孩儿说老贺太矮了,和他在一起,别人会误会她是贪图老贺的钱财,何况老贺的钱也不多,不足以让她心甘情愿地背负大众的误解。相比较之下,还是不需要解释的人生更惬意。

面对迫切需要答案的老贺,我无法道出真相,只说女孩子对他印象很好,但没好到要成为夫妻的份上。

老贺耿耿于怀了很长一段时间,大有女孩子有眼不识金镶玉的愤怒。一年后,女孩儿和一个已婚男人搞出绯闻,事情闹得很大。老贺这才释然了当初自己为什么被拒,原来人家的爱情早就曲径通幽,只是不能晾晒到阳光下而已。老贺受挫的自尊,一下子又昂扬了起来,说起女孩儿的现状,用了四个字:咎由自取!大有女孩儿如果当年接受他的求婚,就不会有今天悲剧的快意口吻。

为此,我在心里睥睨了一下老贺,觉得他是个没有肚量的人,下意识地就和他有了距离,往来就少了。偶尔,旧友们聊天时说起老贺,说他没落了。

我意外,说他印刷厂不是挺好嘛。朋友们说印刷业竞争激烈,老贺个性清高,不仅不屑于拉关系送礼,偶有客户跟他要回扣,他能跟人家翻脸,业务一年不如一年,印刷厂已摇摇欲坠。

我唏嘘,就给他打电话,本想给他安慰。没承想老贺急了,破口大骂,说印刷厂不景气,完全是嫉妒他的人造的谣!在我的尴尬中,老贺愤怒地挂了电话。

过了大概半年,老贺突然给我打电话,吞吞吐吐的,问我手头宽裕不。我是月光族,这点老贺应该是了解的,所以,他能跟我开口,应是山穷水尽了。尽管我手头没存款,还是斗胆问他需要多少钱。老贺问我有多少。

我说我有多少钱要等周末才知道。

周一,我约老贺见面,把仅有的三万块钱递给他,说你用来做什么我不管,但你必须知道,这是我的卖身钱。

老贺目瞪口呆,看着我,像看洪水猛兽,有感动,也有震惊。

我知道他误会了,连忙解释:这是我婆家给的订婚钱,我一分没留,全借给你了。

老贺的嘴张得足以塞进一个苹果,许久才合上,半天也没说话,眼里水光潋滟的。看着老贺的样子,我忽然苍凉,这个满胸满怀都是理想的男人,在毫无根基的城市,单枪匹马地为实现人生价值而奋斗,挺不容易的。

虽然老贺没说借钱干什么,但我很快知道了。没有驾照的老贺凑钱买了辆出租车,租给别人开,他自己应聘到一家报社,一边做记者,一边学车考驾照。

其间,我结婚有了女儿。偶尔,老贺途径我家时会上来坐坐,看我把家收拾得也有些样子,还会扎着围裙在厨房里煎炸烹炒,好像很不理解,很出乎他意料。

后来,老贺的出租车就不租给别人了,自己一个人白天黑夜连轴转。一个冬天的深夜,老贺突然来敲门,说车子坏在我家附近的高架桥上了。

我披着衣服从卧室出来,灯光下的老贺,已肉眼可见地沧桑衰老了许多,问他饿不饿。老贺也没客气,说去了一趟机场,晚饭还没吃。我给他煮了碗面,问他有没有给汽车修理厂打电话来拖车。

老贺说没。

我刚想问为什么,老公在旁边拽拽我,朗声说等老贺吃完面,他开车把老贺的车拖到修理厂。

老贺的头几乎要埋在硕大的面碗里,用鼻子含混不清地嗯了几声,稀里哗啦地吃面,自始至终没再抬头。大概,老贺的眼里有泪吧,不想让我们看见。

事后,我和老公说起老贺辞职后的这些年,挺衰的,工作不顺心,出租车被网约车挤压得生存空间狭小。

我女儿上幼儿园那年,老贺来我家还钱,他喝醉了,说了很多话,说他的心气,说理想和现实生活的落差,说激情澎湃的青春。

最后,老贺说他打算还清外债就把出租车卖了。

去年,老贺结婚了,新娘不漂亮,是通过征婚网站认识的,谈了几个月,奉子成婚,婚后半年,妻子给他生下一个大胖儿子。在儿子的百岁宴上,四十岁的老贺已是桀骜退却,满脸慈父的温情,给儿子整理尿不湿时,不小心被儿子尿了一脸,他哈哈大笑的样子,幸福极了。

我那颗为他悬着的心,也啪嗒落下,生而为人,终于归于家常,不再拒绝平庸的幸福,是强大,不是投降。

本版题图 张宇尘

遗忘在童年的葵花

安 宁

秋天的气息刚刚抵达村子边沿的时候,我们家庭院里的向日葵,就已经熟得转不动沉甸甸的花盘了。

这时的村子里还没有秋收的迹象,大家都在田间闲适地除草,所以谁家有了点特别的动静,不过一顿饭的工夫,整个村子就都传遍了。事实上,母亲种下的向日葵,在越过墙头绽开花朵的时候,女人们的鼻子就都嗅到了那股子香气。掐指一算,我们家的向日葵已经晒干可以吃了,那么,就找点理由过来跑上一趟吧。

近水楼台先得月。隔壁的胖婶在院子里一抬头,就看到了平房顶上嗑着葵花子的母亲。她单刀直入:丽她娘,晾晒什么呢?母亲有些心慌,将葵花子藏到后槽牙旁边,而后急忙掩饰道:没晾晒啥,就上来透透气,院子里有些憋气。胖婶立刻接上去:等那片向日葵都收完了,院子就敞亮了。母亲咳嗽了几下,好像是那一粒葵花子,忽然间逃出后槽牙的小角落,想要冲到永远没人会发现的肚子里去一样,只是跑得有些急,被呛住了,反而一下子喷出来,恰好落在了胖婶家的院子里;一只眼疾脚快的鸡跑过来,一下子叼住了那粒葵花子。站在平房上的母亲,脸忽然间红得像月子里染的红鸡蛋。

每个前来讨要葵花子的女人,都有恰如其分的理由,好像母亲种下的每一棵向日葵,都是注定了要属于她们的。倒是辛苦了整个夏天的母亲,像是成了别人家的仆人一样,而且,还是一分钱都不能收的免费仆人。母亲于是趁着夜色,将剩下的葵花全都剪了下来,拿到高高的平房顶上去晾晒。用她的话说,就是让鸟雀都啄食干净,也不能让这些吃人家不怕嘴短的老娘儿们全白拿了去!那些来迟了一步的女人们,看着院子里已经连根都被拔掉的向日葵秆,垃圾一样胡乱丢在地上,脸上露出明显的失落,那样子不像是少吃了一把新鲜的葵花子,更像是丢了几百块钱。

临到过年的时候,家家都开始置办年货。姐姐也用自行车驮着我,和我们家后院的大梅、二梅姐妹俩一起去赶集。母亲给了零钱,叮嘱说:记得买二斤葵花子来,好不容易种的那些,全被村里厚脸皮的给讨去了,我们家都没好好吃上。

我在集市上第一次见到卖葵花子的,原来都用大麻袋装着,敞口放在面前。有来买的女人,常常趁着卖葵花子的男人称秤的工夫,悄悄抓上一把放到口袋里。那些女人的布兜都很大,好像能盛得下集市上所有她们想要的年货。我怀疑她们在出门之前,是专门缝了一个大大的布兜在衣服上的。

我和姐姐站在一旁等买葵花子的时候,大梅、二梅已经趁着人多拥挤,各偷拿了两大口袋瓜子,她们笑嘻嘻地挤出人群,并怂恿我和姐姐也去。我有些怕,姐姐其实也怕,却壮了胆子,将手伸进了人腿掩映下的麻袋里。忽然,人群被推开来,一个男人的大脚一下子踹在了姐姐的后背上,将她踢倒在冬天结了冰的泥地上。然后听到那个卖葵花子的男人破口大骂:不要脸,这么小就偷东西!我知道那男人是忍了很久了,只是他没有办法踹那些买半斤葵花子,却偷拿一斤的女人们,于是,便将所有的怒气一脚踢在了姐姐的身上。

姐姐红着脸很快地爬起来,拉起我快步离开了卖葵花子的摊位。我们两个人穿过卖床单的、售衣服的、叫喊橘子和苹果的,并将那些喧哗全都抛在了身后,包括那个想要吼骂全世界的男人。

回来的路上,我们谁也不提买瓜子的事。母亲给的用来盛放瓜子的书包空空荡荡的,什么也没有。大梅、二梅的兜里,却满满当当,她们红着脸追着将自行车骑得飞快的姐姐,一句话也没有。

等自行车骑到自家巷子口,姐姐才跳下来,然后小声地、甚至有点低声下气地对我说:回家别跟娘说我被踢的事……我点点头,忽然有些想哭,好像那一脚不是踢在姐姐的身上,而是我自己的脸上。我仿佛看到集市上那些女人们,此刻全都拥了过来,吐着唾沫,嘲笑着,叫骂着,又拿瓜子壳砸我,让我无处躲闪。

远远的,我看见母亲在家门口等着我们,又喊我和姐姐的名字。我快速地将眼泪擦干,装作很开心的样子,高喊着"娘",朝母亲飞奔过去。

新年心愿

杨丽丽

在旧年残页的边缘
霜雪收集起岁月的回声
星辰将过往的故事
收纳于深邃的夜空

我们站在时间的站台上
听新年的列车呼啸而来
汽笛声声撞破季节的幕帷
第一缕曙光如灵动的笔触

在东方的天际
勾勒出明朝的轮廓
街头巷尾弥漫着春的气息
人们的眼眸里映照明媚的光影

每一个心愿都能在新的来年里
找到栖息的枝丫
于四季的花园中
绽放成骄人的繁花

文艺周刊

第三〇〇九期

我忆济南如故人

王秀梅

如果与一个城市朝夕相处了七年,那么,这座城市一定很难从你的记忆中走失了。在那个以泉著称的城市里,我咀嚼着青春的滋味,度过了七年难忘的岁月。现在我离开济南已是整整三十年了。我常常忆起济南,就好像忆起我的一个故人。此刻,坐在电脑桌前,济南的秀丽山水又浮上我的心头。

老舍先生有一篇著名的散文《济南的冬天》,形容雪后济南的小山如日本看护妇的发髻一样。推想老舍先生应该是住在山脚下,一推窗、一抬眼便有小山迎面而来,或者是因为那时济南城尚小,没有这么多这么高的楼房,这么长这么深的街道,人与山很容易亲近。济南的山真的极袖珍,除非登高眺望,平时很难意识到济南是被许多小山围在当中的。

济南最有名的山当数千佛山,又称历山,它和中华民族历史上一个非常有名的人物联系在一起:舜。人们常说:山不在高,有仙则名。这座小山因为大舜而饮誉于世。半山腰的庙宇里就供奉着这位"重瞳子"的帝王和他两个妻子的彩色塑像。传说尧十分称赏舜的才干与品德,不仅将天下禅让与舜,并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与女英也嫁给他。这美丽动人的传说更增添了人们对此山的向往之情。外地的同学来济,千佛山是必去的。站在千佛山山顶上,可以看到黄河像一条闪亮的带子,在城市的西北边悠闲随意地拐了几个弯,然后迤逦东去。从半山腰的寺庙中传出的钟磬之音,随山风丝丝缕缕送到你的耳畔,让你的心胸也随着大起来、大起来,大至可以装下满山的翠绿和鼓荡于其间的山风。山顶有一亭,名曰"望岱",据说可以望见泰山。我曾经努力地驰目而视,望穿秋水,却只见迷蒙蒙一片,泰山只在我的意会之中了。

燕子山与千佛山并肩而立,却不收门票,于是常有朋友去晨练。燕子山的背后是大佛头,据去过的朋友说,山势比较险峻。市南郊有英雄山,还有一座我不知名的小山,是著名诗人徐志摩飞机失事殒命的地方,每次途经遥望不免唏嘘感叹一番。市东北郊黄河边上有一座小华山,最为峭拔。《左传》中记述了发生在它脚下的一场非常著名的战争。在那场战争中,齐国在自己的家门口被远涉千里而来的晋国打败,"齐师败绩,逐之,三周华不注"。可以想见当时场面之惨烈。站在济南黄河大桥上,斜拉的桥索好像小提琴的琴弦矗立在天地之间。远处眺望小华山时,它就像一个大大的正三角形,面容苍黑,好像不苟言笑的老者,很严肃的样子,望着它让人不由得神思凝重起来。

其实,济南有名,主要并不在山色,而因为有趵突泉、五龙潭等七十二名泉的清冽和大明湖的波光涟漪,它们使这座城市充满了灵性。

济南以泉名世。趵突泉去过几次,几道红漆栏杆,一两座中式亭子,围了趵突泉在里边,汩汩地喷涌着,比水面高出约有一尺左右。这是我印象中趵突泉最盛时的景象。但这样的景象并不多见。枯水季节,趵突泉不冒水了,游人眼巴巴地盯着水面,焦灼的目光把空气也烤得干干的。相比之下,我更喜欢护城河边的黑虎泉,没有那么多人围观,泉水喷涌得更自由,也更奔放。记得有年夏季,雨水特别多,涌出的泉水把解放阁旁边的护城河水换了个遍,清泠泠的。家住附近的居民挑了水桶,到河边盛了水,用扁担挑着忽悠忽悠地走在河边的石子路上,悠出最动人的节奏,也在我的脑海中镌刻下悠远绵长的记忆。

泛舟大明湖上,穿过一片田田的青荷,登上湖心的名士亭,吟诵起杜甫的名句"海右此亭古,济南名士多",不觉诗兴逸飞。宋朝三大词人,济南就占了两个:著名女词人李清照和抗金杀敌的词人辛弃疾。他们是济南的骄傲。两人的词采文章让大明湖更加熠熠生辉。

说起济南,还有一样物什不能不提及——柳树。济南实在应该把柳树作为自己的"市树"。因为在泉城的街头巷尾,随处可见拂地的垂柳随风飘舞——我总以为,柳树是树族中最美的舞者,她的舞姿优美柔曼,却又含蕴着刚劲的内力。每当春天光临济南的时候,我常常被柳树的舞蹈弄得神魂颠倒,如痴如醉。这漫天扯地飞舞的万千碧玉丝绦,笼翠含烟,染绿了人的视线,也染绿了人的思绪。特别是在济南的湖边泉边倚水而立的那一行行柳树,那一份袅袅娜娜,那一份风姿绰约,更让济南的山水平添一种婀娜的风姿。

"四面荷花三面柳,一城山色半城湖。"现在想来,古人的这句评语,真把济南的种种美丽都说尽说透了。我以为,荷的清雅是济南之韵,柳的柔美是济南之形,山的葱茏是济南之态,湖的明丽是济南之神。每当我回望济南时,那葱绿的小山和欢愉的泉流,便一起朝我眼前涌来……

从《红》到"红"

——读王松长篇小说《红》

王延昌

一个偶然的机会,得到一部著名作家王松老师的长篇小说《红》,立即拜读。这部长篇小说,是为纪念"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(1921—2021)——百年百部红旗谱"中的一部,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,计40万字。

小说开篇,是以作者初中时期,得到的一个绛紫色封皮笔记本为引子。三十年后,已经成为作家的作者,远赴赣南老区寻访,获取了大量第一手素材。《红》讲述了1934年秋至1935年夏,中国工农红军开始长征前后,发生在赣南且在历史文献上鲜为人知的故事。小说的阅读过程,就像跟随作家在读一本日记,真实而感人,将读者深深地吸引到作品中去。

作家没有写红军第五次反"围剿"时发生的那些激烈战斗,也没有写红军战略转移时的艰难决策,以及红军二万五千里长征道路上艰苦卓绝的场面,而是通过近三十个普通人物,在战争中所经历的生死抉择,从人情、人心、人性的角度,回顾、审视、感受那种腥风血雨、白色恐怖,讲述革命战争中的惨烈,通过不同的人物经历,给我们呈现出了不一样的"红"。

"巷道里没有黑夜,或者说永远是黑夜。"这是红军转移撤退后赣南钨矿突然安静下来的巷道,也像是红军转移后,短暂安静中蕴藏着的更大的风暴。巷道里,"我"和谢根生是红军,因为犯下错误,与地富分子赖八、温富,被派到一起去开钨矿,虽然是在一起劳动,但当红色苏维埃的钨矿,要被赖八、温富谋划吞掉,甚至威胁要送给国民党政府时,"我"和谢根生有了不谋而合的决定。"谢根生忽然问,将来我们的队伍回来,还会……把我们挖出来吗?我用力朝他笑一下,说,会的,一定会的,我们也会变成矿石。""我和谢根生对视一下,紧紧地抱在一起……""生是红军人,死是红军鬼!"他们毅然地用火镰点着了导火索,用生命把钨矿洞口炸掉,将钨矿永远地留给了红色政府。这一段文字,没有详细说明,却又说得很清楚,"我"和谢根生本来是红军战士,哪怕是犯了错误,哪怕变成了石头,依旧是红军,保卫苏维埃红色政府的钨矿,依旧是红军战士的责任,因为"红",融进了他们的血液和生命!

杀猪匠付大成被靖卫团抓了壮丁,为了完成自己的承诺,救下相好女人江寡妇当游击队员的儿子春良,和朋友决然地杀掉了靖卫团的营长和士兵。付大成笑着倒下了,他用生命践行了给江寡妇的承诺。承诺是什么?春良可以回家了。这不仅是承诺,也应该是杀猪匠付大成的愿望——春良赶快重回红军队伍,赶走靖卫团这些白鬼子,让自己相好的女人——春良的母亲,过上安定富裕的好日子。

"骨肉情深"一章中,"我"是一位已经牺牲的红军战士,埋在了地下。当战友们来告别时,听说"我们的大部队已经顺利转移到湘西去了,还有一些地方武装也都已撤到安全地带"。"我想,现在,我躺在这里也值得了。"当未婚妻秀清父亲的衣冠冢埋在了"我"的旁边,当秀清和"我"的弟弟参加红军之前,来到坟前告别时,感觉作为读者的我,在与小说里的"我"一起,目送未婚妻秀清继续去战斗。这时,像有一根线把牺牲的"我"和现在的我连在了一起。因为牺牲的"我",即使已埋在地下,仍然是红军的一员,没有千千万万牺牲的"我",哪会有现在幸福生活中的我。

王松老师把已经牺牲的"我"写得有血、有肉、有思考,这种以第一人称为叙述主体的写作方法,实现了读者的"我"与作者的"我"和作品的"我"三者之间的互动与共情,这也是作家独到而深刻的叙事风格。

唱采茶戏的女子秋叶,是"红女人们"的一个代表。红女人们,是红色军队"扩红"的最强支持者。秋叶将李瓜头、田喜、腊狗子、细旺等,这些喜欢她的乡村男青年送去参加红军,去"闹红"。"劝郎哥莫念家,家中一切莫愁它,一心一意去'闹红',早得胜利早还家……""山歌像水一样在坡上回荡着,将东边山顶的天际也激得泛起红的涟漪……"读到这里,我的心里也起了涟漪。秋叶为什么要送这么多喜欢她的男人去"闹红",都说着同样的话,唱着同样的山歌,送着同样的荷包?是诱导,是欺骗,还是真的在期待……"秋叶心里在想,无论你们哪一个,谁先回来,我都会嫁给他。"这就是秋叶内心的回答。她期待当红军的男人们打败敌人,能安安全全、完完整整地把家还。其实她明白,最后能有几个人真正地活着回来呢?也许都回不来了。参加"闹红"的年轻人也清楚,自己带着秋叶的期待去"闹红",是为了老百姓翻身得解放,能吃饱饭当主人,是为了秋叶,更是为了自己。能否再见到秋叶其实希望很渺茫,但义无反顾,一直向前,向着心中的那一片"红"!问与答,作者没有落在纸上,秋叶内心的挣扎却刻在了读者的心中,因为这是生死别离,向死而生!

女交通员如红,送没过门的男人长兴去当红军,自己在家伺候瞎婆婆。为了保护"红属"婆婆,她忍受了保安团营长残暴的侵害。她用竹子做武器,与敌营长同归于尽,当如红把竹子插进自己身体,身上流出的那一片血红,顿时染红了土地,如红用生命守护了自己的尊严。最软弱的女人,最坚强的女性,最真切的爱情,读到这里会让人泪奔如雨。

砍柴青年男子树生的母亲,先送丈夫当红军,丈夫成为烈士后,为了让儿子能成为像父亲一样的人,为了斩断儿子的牵挂,决然地烧掉了儿子储存的整垛柴火并烧掉了房子,"母亲微笑了,苍白的脸上被火映得红润起来。她说,我要找你父亲去了……"说罢,便朝着红石崖扑了下去——这就是英雄母亲的代表!

母亲送儿子,岳父支持女婿,妻子送丈夫,姐姐送弟弟,相爱的男女青年相伴一起参加红军……"扩红"如潮,前面的倒下,后面的跟上。小说中这些用心、用情的描述,让读者听到了、看到了,更感受到了,这就是赣南红色根据地的"红"!

因把自己的儿子和女婿送去当红军,而被地主坠入水里害死的"张四十三",被叛徒陷害的女红军战士周云……在那个血雨腥风的年代,有多少人为革命而倒下,又有多少人成了无名英雄。那朵"干净的小纸花",只不过是历史长河中,几乎没留下任何痕迹的一朵浪花,洁白耀眼又转眼即逝。小说到此戛然而止,给读者留下了无尽的沉思和回想。

小说里的人物那么栩栩如生,有时总感觉自己就是其中的主人公,一个个故事发生的场景就在眼前,就像跟着小说里的人物一起在流血、在痛苦、死掉又获重生。随着情节而起起伏伏,惊心动魄,让人久久不能平静。

读这部小说产生了一种沉重的压抑感,一种强烈的愤慨。作家用冷静的笔墨书写那个年代的冷酷、残暴、邪恶,这就是当时社会的真实反映。同时,更读到了一种力量,那是坚强,是理想,是信仰,是不畏牺牲的豪情,作家的思想深度和情感力度,深深地撼动着读者。

王松老师说过,他是在"历史的缝隙中,去打捞那些人物和故事",他曾经三次亲身走进赣南,几乎踏遍了赣南地区的每一个县,采访红军后代,采访普普通通的群众,积累了丰富的原始素材。作家用一颗敬畏的心、深深的情、激动的泪,记录了那段历史中一个个真实鲜活的人物,一个个可歌可泣的故事。"在赣南一个县级革命历史博物馆里,有一面高大的烈士墙,青灰色,很厚重……这个县曾有17800多人参加红军,但是,经过长征到达延安后,仅还有53人。用手抚摸一下这面用石头筑起的烈士墙,感觉到它虽然冰冷,却饱含着那么多年轻而又火热的生命,而这面墙真正是用热血和生命筑起来的……"赣南人民是用鲜血和生命守护了我们的红色江山。

《红》呈现给我们的是小说,又不仅仅是小说,是那段峥嵘岁月中生命的回声,更是永远铭记在后代心中的历史丰碑!